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53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6月6日之前，针对《二次问询函》所述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8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问题中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8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90、临2018-092、临2018-094、临2018-096、临2018-097、临2018-102、临2018-103、临2018-105）。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于2018年8月8日前完成。公司预计于2018年8月15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